证券代码: 834773

证券简称:中科润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 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 息披露规则》以及《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 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 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公司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述责任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时间

第四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 定期报告。

第五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 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六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报价日内,以书面和 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

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 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 重大事项介绍:
- (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八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报价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有);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 以外的公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公司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一条 挂牌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 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十四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监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股东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六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 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 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第十八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 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之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二十二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 第二十三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 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 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

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挂牌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 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 (七)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挂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 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挂牌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 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 挂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挂牌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挂牌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挂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十七)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 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 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主办券商,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送交主办券商备案。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所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时,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公司就该等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 否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三十七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 董事会秘书处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 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三)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 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五) 董事长审核同意;
- (六) 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宜。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

的信息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 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 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长并由董事 长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 务。

第四十一条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凡可能属于纳入管理信息范围的任何信息,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的纳入管理信息。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主办券商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公开披露信息的知情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在可能涉及公司纳入管理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 均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 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必须至少在实施前五个 工作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并依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存档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实施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主办券商的规定,安排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 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公司董事会的要求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

第五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完整地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第五十五条 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并及时交公司董事会备案。董事会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以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五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公司可以通过签订保密协议、送达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有关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 (一) 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相关单位及个人进行内幕交易;
- (二)不得以公司网站、公众号、第三方媒体等任何媒介或形式对外报道、传送或发布任何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和资料,除非是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义务或已经获得有效授权;
- (三)应当慎重对待涉及有关公司的媒体采访或投资者调研,不得提供与公司相关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进行误导性陈述,不得提供或传播虚假信息。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中国证监会、主办券商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